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免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财务总监免职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免去董晓霞女士财务总监职务。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陈振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陈振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振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汪艳娟、焦志常、魏立峰

2022年1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艳娟

焦志常

魏立峰